

四川省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优秀联络员评选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络员是会员单位与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为加强协会与各会员单位间的联系沟通,充分调动联络员更加积极的参与协会各项工作,增强协会对入会单位的服务能力和效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优秀联络员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优秀联络员根据协会会员单位数量确定每年评选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协会当年会员数量的5%。

第四条 评选活动经费在当年会费中列支。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联络员的评选范围为四川省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单位会员向协会备案的联络员,即单位会员在会员登记表或入会申请表上填写并经本单位盖章和签字(如有)的联络员。

第六条 优秀联络员应当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一) 热爱建筑行业,热心于协会和企业的联络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二) 能积极传达协会会议和活动的精神和要求,向企业通报协会的工作动态,报送协会的活动信息;

（三）能及时完成协会各种文件的整理、送阅，及时向协会反映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协会传递行业信息，按时完成协会交予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企业和协会之间的纽带作用；

（四）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将协会各项工作的主旨精神传达给企业领导，且当好领导落实协会工作精神的参谋和助手；

（五）对协会的发展、管理积极献言献策，特别在宣传协会、发展会员方面积极作为。

（六）督促企业相关部门按时交纳会费。

第七条 每个会员单位限一人参选。

第八条 凡当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及参加协会会议、活动少于3次的会员单位联络员不能参选。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九条 优秀联络员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推荐，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对参选联络员进行评分，求得总分，从最高分依次往下顺延取前若干名作为年度优秀联络员。具体年度优秀联络员数量根据协会当年会员单位具体数量确定。

第十条 优秀联络员具体考评标准：

序号	评选项目	评选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爱岗敬业	荣获先进工作者、优秀劳动者、生产标兵等个人荣誉表彰（参与评选的联络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加分）。	国家级表彰加8分/项； 省市级表彰加5分/项； 区县级、企业内部表彰加2分/项。	

2	积极沟通	上传下达，及时完成协会各种文件的整理、送阅，积极向单位传达协会会议和活动的精神和要求（有台账或其他证明材料，参与评选的联络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加分）。	加 3 分/次	
		主动积极向协会反映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协会工作提出有效意见和建议。	加 3 分/次	
3	完成协会交办工作	及时完成协会有关议案等各类文件的整理、送阅和回执；及时完成协会征集有关意见和建议的回复；及时完成协会开展的各类活动、会议通知的参会回执。	加 2 分/次	
4	积极参与协会活动	积极准时参加协会联络员会议。	加 3 分/次	
		本单位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会议。	加 2 分/次	
		填报了参会回执，但实际参会人员无故缺席，且未请假。	减 1 分/次	
		本单位以各种形式协助协会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会议。	加 5 分/次	
		本单位对协会期刊进行积极投稿。	加 2 分/次	
5	宣传推广协会	积极发展新会员，每年推荐企业入会。	加 5 分/家	
6	会费缴纳	积极做好所在单位年度会费缴纳和催办工作，按时主动缴纳应缴会费。	加 4 分	

第十一条 评选采取 50 分为基值，进行加减分，计算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第四章 评选奖励

第十二条 荣获优秀联络员称号的个人将在会员大会等协会重大会议上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以资鼓励。并在协会媒体（网站、期刊、微信公众号等）和行业内宣传。奖励标准根据协会发展情

况，由会长办公会确定。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优联络员评选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成立优秀优联络员评选委员会，按优秀优秀优联络员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优秀联络员经会长办公会选出后，在协会网站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若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协会秘书处提出，过期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意见。异议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章 评选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联络员要实事求是，报送资料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和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严格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